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及短信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上午9:3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》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，作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票（共计 9 份）

特此公告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0 月 28 日